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63098B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補辦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5日止共90天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9年8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27日止共1年。

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

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徐耀昌

苗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　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／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（登記次序）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KF080000083	頭份鎮	永貞段	0569-0000	30.40	莫阿桃	全部 1/1	0001
KF080000084	頭份鎮	永貞段	0570-0000	29.23	莫阿桃	全部 1/1	0001
KF080000085	頭份鎮	永貞段	0593-0000	150.09	莫阿桃	全部 1/1	0001
KF080000086	頭份鎮	尖下段	0727-0000	365.00	林阿完	1/2	0001
KF080000087	頭份鎮	尖下段	0728-0000	23.00	林阿完	1/2	0001
KF080000088	頭份鎮	新興段	0560-0000	3,010.22	林阿文	12/96	0002
KF080000089	頭份鎮	新興段	0560-0000	3,010.22	林阿欽	2/96	0003
KF080000079	三灣鄉	內灣段	0374-0000	262.00	林阿水	6/60	0001
KF080000090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036-0000	1,023.85	林阿水	6/60	0001
KF080000091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037-0000	159.99	林阿水	2/20	0003
KF080000092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038-0000	0.31	林阿水	2/20	0003
KF080000093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362-0000	173.74	饒丁妹	1/3	0001
KF080000094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388-0000	77.98	徐珠妹	全部 1/1	0001
KF080000095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418-0000	780.17	林阿和	2/4	0001
KF080000096	三灣鄉	新內灣段	0419-0000	517.61	林阿和	1/2	0001
KF080000080	南庄鄉	田尾段	0066-0001	252.00	陳張氏長妹	1/4	0002
KF080000081	南庄鄉	田尾段	0066-0002	553.00	陳張氏長妹	1/4	0002
KF080000082	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	0039-0000	1,227.00	豆帶英	全部 1/1	0001